法院公告

奇勇宏:

本院在执行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天瑞体检管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天瑞体检管理有限公司、李艳、奇勇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异议人天瑞公司对执行行为提出书面异议,本院受理后,依法作出(2021)内01执异414号执行裁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8 日

内蒙古明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托克托县盛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与内蒙古明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托克托县盛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利明、刘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案外人刘建军、马进永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本院受理后,依法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本院作出(2021)内 01 执异 35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案外人刘建军、马进永不服上述执行裁定,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复议,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 01 执异 35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及执行异议复议申请书,并来本院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当事人联系登记表。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并填写,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8 日

赵继承、余嘉棋、李建军、曹飞、吴树平:

本院在执行北京樽鼎联投投资有限公司与包头市慧鑫实业有限公司、包头市嘉德环保高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刘勇、邓玉琼、赵继承、余嘉祺、李建军、曹飞、吴树平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刘勇、邓玉琼后,依法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本院作出(2021)内01 执异 395 号执行裁定书,因异议人刘勇、邓玉琼不服上述执行裁定,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复议,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1 执异 395 号执行裁定书及复议申请书,并来本院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当事人联系登记表。自知知知说书、当事人联系登记表。自知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8 日

呼和浩特市铁锅一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赛罕区福鑫耀调味品商行与被上诉人呼和浩特市铁锅一居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8 日

内蒙古凯基置业有限公司.

在本院执行呼和浩特市捷通商贸有限公司(原申请执行人刘宝林)与内蒙古凯基置业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中,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中支行(以下简称云中支行)提出书面异议。本院受理后作出(2022)内 01 执异 2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中支行的异议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 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8 日 「市大鸿釼构彩板有限公司・王瑞

鄂尔多斯市大鸿钢构彩板有限公司、王瑞 升、杨婧雯、内蒙古太阳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本院在执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鄂尔多斯市大鸿钢构彩板有限公司、王瑞升、杨婧雯、内蒙古太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案外人杨爱琴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本院受理后作出(2022)内01执异1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杨爱琴的异议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8 日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人民医院、内蒙古凯 基置业有限公司·

在本院执行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人民 医院与内蒙古凯基置业有限公司合资、合 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中,内蒙古呼 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 中支行提出书面异议。本院受理后作出 (2022)内 01 执异 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 回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云中支行的异议请求。现依法向 你(公司)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 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8 日

麻根利,刘田田·

本院受理原告张磊与被告麻根利、刘田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 0826 民初228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麻根利、刘田田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张磊借款本金 47300 元及利息(本金基数按 50000 元计算,从 2019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的利息,按月利率 2%计算;从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 2021 年 7 月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二、驳回原告张磊的其他诉

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50元,公告费 400元,共计 1450元,由被告麻根利、刘田田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五团队领取(2021)内 0826 民初 2287 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之日起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8 日

杨尚峰:

本院受理原告刘忠义、王连英诉杨尚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内 0125 民初4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8 日

孙旺旺:

本院受理原告陈海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125 民初 161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递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8 日

吴三身

本院受理原告件宗成与被告吴三身、叶万保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遗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8 日

张程栋:

本院受理原告张雅晴诉被告张程栋抵押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

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 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 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8 日

孟凡英:

本院受理原告张英春与被告孟凡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2民初572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8 日

陈春旺:

本院受理原告李建胜诉被告陈春旺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缺席审理终结。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1) 内 0102 民初 92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陈春 旺于本判决生效 10 日内偿还原告李建胜 借款 80000 元及利息 (按同期全国银行间 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 倍计算从起诉之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 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 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 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800 元.公 告费60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陈春旺负 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 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8 日

刘云鹏:

本院受理原告韩悦诉被告刘云鹏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 状副本[1、请求贵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 借款 454245.73 元;2、请求贵院判令被告 承担利息 40223.45 元(按年利率 15.4%, 自 2021年3月27日暂计算至2021年10月 20日,应计算至借款全部付清为止),以上 合计金额:494469.18元;3、请求判令被告 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险费、律 师代理费等。]、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 诉材料以及(2021)内 0102 民初 11772 号民 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 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 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 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 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 依法缺席判决

>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2 月 18 日

分类信息

■ 减资公告

内蒙古睿鑫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4MA0QQ6JK3A), 经股东会决议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圆整减至人民币贰拾万圆整,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或要求债务担保,特此公告。

内蒙古睿鑫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8 日

■ 遗失声明

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将以下车辆营运证遗失,声明作废。

车牌号:蒙 AS272 挂,营运证号 150102002248 车牌号:蒙 AS286 挂,营运证号 150102001796 车牌号:蒙 AR250 挂,营运证号 150102001799

> 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022 年 2 月 18 日

■ 拍卖公告

公告号:乌中旗自然资拍字[2022]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人民政府批准,由察哈尔右翼中旗自然资源局授权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3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标室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标的 1、察哈尔右翼中旗自然资源局依法罚没的 0.95869 吨载金活性炭矿产品(黄羊城),起拍价:170,381.89元,参拍保证金 30,000.00元;

标的 2、察哈尔右翼中旗自然资源局依法罚没的 0.9734 吨载金活性炭矿产品(南壕堑),起拍价:2788.07 元,参拍保证金 5,000.00 元。

说明:1、以上标的均以存放现场现状拍卖, 称重时含有一定的水分,最终重量以成交后实际 称重为准,含金量检测报告只做参考,以实际提炼 为准:

2、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民、法人及其 他组织均可参拍,参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实物及 相关法律手续,委托方及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3、展示及报名从即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 日 17 时,展示地点为察右中旗自然资源局,报名地点,呼和浩特市绿地领海大厦 A座 1121;

- 4、竞买人报名时需持有效证件及参拍保证 金,参拍成交者,其参拍保证金扣除成交额 5%的 拍卖佣金,余款抵作成交款,未成交者,其参拍保 证金于拍卖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5、成交后所涉及的相关税费均由买受人自 行承担;
- **6**、本《公告》解释权归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 7、联系人; 郝磊, 报名电话;15391159214、 18647120017, 监督电话:0474-5690060, 看货电话:15848046816,公司网址:<u>www.nmjiade.com</u>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2 月 18 日

■ 遗失声明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不

慎将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呼和 佳地支行办理的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原件遗 失,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开户 账号:0602003309026409359,核准号:

Z1910000138703,特此声明作废。

内蒙古假日航空票务有限公司将银行存款 人密码函遗失,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腾飞路支行,账号:149260457490,声 明作废。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尼尔基镇丹弗润 滑油换油中心将金税盘丢失,税控设备编号: 661723500365,特此声明。

张诗博《出生医学证明》丢失,性别:男,于 2008年7月9日3时03分在霍林郭勒市人民医院出生,母亲:孙影,父亲:张鹏宇,出生证编号: H150124616,声明作废。

不慎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 分公司乌兰察布中心支公司保险费预收收据 (UF061) 三 张 遗 失 , 单 号 为 001897010 -001897012,声明作废。

2022年2月18日